

关于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作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的控股股东，经我们核实并回复如下：

截至本问询函签署之日，除会稽山已经披露公告的事项外，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涉及会稽山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会稽山股票异常波动期间，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买卖会稽山股票的行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回复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25日

